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顺府规备〔2017〕7-1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佛山市顺德区 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监督暂行办法》 备案的报告

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顺德区人民政府2017年9月15日公布并施行的《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监督暂行办法》（顺府发〔2017〕20号）及说明报请备案。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说明
2.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1

关于制定《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监督暂行办法》的说明

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活动的运行监督，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我区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监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我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方式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网上竞价、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定点采购、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及其它方式。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集中在公共交通运输、城市环境治理、社区社会事务服务等领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公开招标方式较少，单一来源方式较多；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不够完善，招标审核审批效率较低；第三方参与评估监督的项目不多，自身全程监督不足，社会监督不力；服务合同定价机制动态调整不充分，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出台《暂行办法》具有必要性。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一条，主要内容：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第三章为购买方式及程序，第四章为合同管理与履约监督，第五章为绩效和监督管理，第六章为附则。《暂行办法》既符合法律制度规定，又与我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实际相结合，可操作性强，形成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

三、征求意见的情况

《暂行办法》起草后征求了社会公众及区属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的意见，并根据收集的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四、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四）《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五）《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六）《佛山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监督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活动的运行监督，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佛山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人口和计划生育、医

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事务服务、公共交通运输、环境治理、城市维护及民生项目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第四条 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强化预算，权责明晰。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采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后，原安排给该职能部门的相应财政资金转移给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即由职能部门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

（二）公开择优，以事定费。购买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项目及其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服务供给的竞争选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效能管理，注重绩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加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结果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实际使用人实施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四）主体监管，全程监督。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形成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监督补救为辅的全过程监督机制；购买主体应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承接主体按照合同履行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处理。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二）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监督、指导、协调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人员类购买服务的员额。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备案。

（五）民政部门负责核实作为服务供应方的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七) 人社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的劳资关系、员工福利等依法进行监督。

(八) 工会部门负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九) 其他各部门负责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购买主体是指本区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七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八条 承接主体是指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 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所需资金, 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年度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合同应当明确对承接主体加强内部管理、依法用工、完善劳资关系、保持合理利润率、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建立公共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有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管理与履约监督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购买主体应当统筹同类购买项目之间的有效衔接，在履行过程中与承接主体签订的补充或新增购买项目，保持合同到期期限一致。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及时掌握了解购买服务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预判风险，并予以处理。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建立员工激励机制，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严禁履约过程中变更实质性条款。

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台账制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

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依法合理支付员工福利待遇，合理测算利润。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主动向购买主体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员工福利待遇调整情况、合理利润测算、成果经验总结、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可能存在的重大影响经营风险因素等。

第二十三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建立综合性评价机制，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购买主体和使用人分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或评估。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购买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购买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购买主体（使用人）对承接主体的履约监督情况、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依法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五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监察，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及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购买主体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购买需求和履约验

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使用人未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应对突发情况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